附件1

**关于开展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的通知**

粤科协联〔2022〕3号

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各地级以上市科协、科技局(委)，各省级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(2021-2025年)》，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和支持科学普及工作，推进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发展，强化我省科普基础设施建设，推动公民科学素质提高，服务高质量发展。根据《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，省科协、省科技厅决定开展2022—2026年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和认定**

(一)申报对象和条件

凡符合《办法》认定标准，科普工作成效显著，具有示范带动作用，并由省科普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或地级以上市科协、科技局(委)，省级学会(协会、研究会)(以下并称“推荐单位”)推荐的相关单位或机构，可申报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。

(二)申报及命名办法

1.申报。2022年1月19日至2022年2月20日为网络申报期。申报单位登录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地图管理平台(http://kpjd.gdsta.cn/或http://120.78.12.152/)进行网络申报，同时自行联系一家推荐单位提交纸质申报材料。

网络申报需提交《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》《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科普资源(产品)申报表》《科普志愿者注册登记表格》和能证明所填报数据、信息真实性的相关佐证材料(可参考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测评表所列材料，佐证材料仅需提供与所填数据和信息相关的部分，并将有关内容着重标出)。所有材料扫描成一份PDF文档上传，并同时上传《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申报书》《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科普资源(产品)申报表》《科普志愿者注册登记表格》WORD版。上述表格电子版可在省科协网站通知公告栏《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》中下载。

纸质申报材料包括上述所有材料，内容需与网络申报完全一致，一式1份，签章齐全后报送至省科协科普部。

2.推荐。各推荐单位负责本地区和本系统的推荐工作。推荐单位登录“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地图管理平台”进行网络推荐，在线生成《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意见表》(附件2)，并将签章完备的纸质意见表(一式一份)和其他相关材料报省科协。各推荐单位网络审核推荐期为2022年2月21日至25日。推荐申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受理时间截止到2022年2月28日。

3.审核与命名。省科协、省科技厅将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公示，向通过评审的单位颁发“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”牌匾。此次认定的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有效期为2022-2026年。

**二、有关要求**

(一)申报单位要主动联系推荐单位，按照《办法》改进本单位科普工作，制定科普工作发展规划和有关管理制度，深入挖掘本单位科普资源，积极组织策划各种科普活动，拓展科普功能。

(二)各推荐单位要高度重视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认定工作，加强与相关部门、企事业单位沟通协作，积极做好申报组织工作，指导本地区和本系统符合条件的单位积极申报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参与科普工作，推动科普社会化。同时，要认真审核，择优推荐，提升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发展质量，提高品牌的影响力。

(三)已超出有效期的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需重新申报。

(四)新申报单位自行在注册账号后进行网络申报。超出有效期的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，使用已有账号登录平台后进行网络申报。已有平台账号的推荐单位使用现有账号登录平台进行推荐；没有账号的推荐单位填写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单位回执(附件1)发送至省科普教育基地联盟，申请管理账号后进行推荐。

**三、联系方式**

(一)省科普教育基地联盟：李殷

联系电话：13632383748

邮箱：3640688@qq.com

(二)省科协科普部：王丽文

联系电话：020-83545169

邮寄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连新路171号省科协

(三)省科技厅引智处：夏兴林

联系电话：020-83163913

附件：1.[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回执](http://www.gdsta.cn/UploadFiles/2022/1/202201191650305827.doc)

    2.[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推荐单位意见表](http://www.gdsta.cn/UploadFiles/2022/1/202201191650466235.doc)

    3.[广东省科普教育基地管理办法](http://www.gdsta.cn/Item/36873.aspx)

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

2022年1月12日